

第 1 章

- 第 1 条：
定名为吉隆坡广东义山（以下简称本义山）。
- 第 2 条：
本义山宗旨：
 - 负责安排原籍广东，海南之马来西亚人安葬事宜，以及美化、发展、改善义山建设之庙宇，骨灰楼，殡仪馆及其他与安葬有关之建筑物。
 - 负责管理、发展及维持本义山之房地产，以及义山其他土地，包括由政府通过宪报授权本义山全权管理之下列葬地，即：—
 - I. 位于 SECTION 69， TOWN OF KUALA LUMPUR， WILAYAH PERSEKUTUAN 之：
 - i. Lot 274（1920 年正月 16 日宪报编号 505）；
 - ii. Lot 214（1920 年正月 16 日宪报编号 508）；
 - iii. Lot 3164（1920 年正月 16 日宪报编号 510）；
 - iv. Lot 507 (1938 年 3 月 24 日宪报编号 1604)；
 - v. Lot 508 (1938 年 3 月 24 日宪报编号 1604)，
 - II. 位于 DAERAH – WILAYAH PERSEKUTUAN KUALA LUMPUR NO.PELAN – PA 106204 之：—
 - i. Lot 4238 (1958 年 6 月 26 日宪报编号 350)；
 - ii. Lot 51969 (1999 年 12 月 23 日宪报编号 PU(B)507)；
 - iii. Lot 51970 (1999 年 12 月 23 日宪报编号 PU(B)507)，
 - 开放本义山建设之殡仪馆及骨灰楼供公众人士申请。
- 第 3 条：
本义山会址设在 Lot 507, Section 69, Jalan Dewan Bahasa, 50460 Kuala Lumpur 或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地点，在未得到社团注册局批准前，会址不得更换。

第 2 章

- 第 4 条：

本义山董事会共 31 位，由下列会馆选派代表组织之。

 - 雪隆广肇会馆代表 8 名；
 - 雪隆惠州会馆代表 5 名；
 - 雪隆嘉应会馆代表 5 名；
 - 雪隆海南会馆代表 5 名；
 - 雪隆潮州会馆代表 5 名；
 - 雪隆茶阳会馆代表 3 名。
- 第 4A 条：

本义山董事会由以上 6 间会馆派出 31 人代表所组成的一个福利团体，拥有独立的主权。参与本义山的会馆代表需以义山章程以及董事会和代表大会的议决案为依归。
- 第 5 条：
 - （甲）本义山执行董事会设正副主席各一名，正副总务各一名，正副财政各一名，正副福利，调查六名，由董事会投票互选之。
 - （乙）内部查账员二名，由出席会馆代表每二年一次选出。
 - （丙）董事任期以二年为一任，连选得连任，但重要职位主席、总务、财政、各会馆之代表，只能续任于同一职位二届（共四年）。
 - （丁）在同一任期间，同一会馆之代表，不得担任超过一个以上的下列职位，即正副主席、正副总务及正副财政。
- 第 6 条：

董事在任期内，遇有中途辞职或死亡，或患神经病，或破产者，或法庭定罪而造成之空缺，得由该缺席董事所代表之会馆，另选派补充之，其所担任之董事职位空缺，由董事会选举充任，代摄该职，直至当届董事会任满为止。代摄之职位，在上述第 2 章第 5 条（丙）条文下所任职位，任期不受影响。
- 第 7 条：

在每届第（一）年四月初旬，由主席通知各会馆，于该年 5 月 31 日之前选派下届董事，主席接到各会馆提名书后，2 星期内召集新董事复选会议选举董事职位，若任何会馆在 5 月 31 日之前，仍未派新董事，原任董事仍继续负责。
- 第 8 条：

新董事就职后，须从速拟定该届预算案，以便执行。
- 第 9 条：

本义山一切账目，每月月结，每年之年结，除由本义山内部查账员每月稽查外，并须每年交由董事会委任有注册合格审计师稽查之。

第 3 章

- 第 10 条：
 - (甲) 本义山一切事务，由董事会负责管理之，关于坟场纠纷，以董事会判决为最后之判决及定案。
 - (乙) 董事会之下设立一执行董事会，由 14 位董事组成，以执行董事会之议决案及处理本义山事务。执行董事会有权批准不超过 10000 零吉开支，执行董事会议由本义山主席召集之。
 - (丙) 正副主席、正副总务、正副财政、正副福利及调查员 6 名当然执行董事会成员。
 - (丁) 必要时，董事会亦有权设立其他委员会 或小组，以协助推动本义山之各项事务。
- 第 11 条：

主席：管理本义山一切事务，开会时为主席，对外则为义山代表，有权批准每一次不超过马币 3000 零吉之开支。
- 第 12 条：

副主席：襄助主席办理各事，主席缺席时，可代表执行其职权
- 第 13 条：
 - (甲) 总务：襄助主席办理本义山一切事务，执行章程规定之事及会议之议决案，并随时前往坟场巡查，指挥雇用人员之工作，有权批准每一次不超过马币 2000 零吉之开支，如因办理公务，可支车马费。
 - (乙) 总务缺席时，副总务可代表执行其职权。
- 第 14 条：
 - (甲) 财政：管理义山一切收支事宜，本义山之款项，须以本义山名义存入本坡银行，在财政手之现款，不得超过 1500 零吉，如向银行提款，其支票须有财政（缺席时由副财政代），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总务（缺席时由副总务代），3 人联署方为有效，银行定期存款单据，由财政存在本义山行政楼保险箱，不动产业呀兰，则收存在银行保险箱：本义山山纸及各项收条，均由财政负责签发。
 - (乙) 如财政缺席，副财政可代表执行其职权。
- 第 15 条：
 - (甲) 福利：负责处理本义山之福利及慈善工作。
 - (乙) 副福利：如正福利缺席时，可代表执行其职权。
- 第 16 条：

调查员：负责调查坟场纠纷事项，本义山职工勤惰，及其他事项，调查以后，报吉主席，提交董事会议讨论之。
- 第 17 条：

内部查账员：负责稽核本义山账目单据，银行来往款项，产业契约，及其他与账目有关之一切文件。本义山之常年账目须交由注册合格审计师查核。
- 第 18 条：

本义山得聘用一位经理，一位执行秘书及职工人员，负责办理日常公务。经理及秘书由正副主席、总务及财政 4 人面试后，提交董事会决定聘任之，而职工则由正副总务决定聘请之。
- 第 19 条：

职工服务条件、薪金、及其他细则，由董事会另订之。

第 4 章

- 第 20 条：
董事会议分「常月会议」及「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常月会议」每月召开一次，「紧急会议」或「特别会议」则在必要时，由主席或至少 13 名董事，联名用书面通知总务召集之。
- 第 21 条：
会议通知，须于开会 5 天工作日之前，派送各董事，但遇有紧急事件，不能延缓者，则不在此限。
- 第 22 条。
每次会议，以董事 16 人为法定人数，如流会可在一星期内在同时间、地点再度召集之，会议以 10 人出席为法定人数，须按照原订议程讨论。
- 第 23 条。
各项议案，有出席董事超过半数同意时，作为通过，凡表决事项，主席本身一权外，复有取决一权，共成两权。
- 第 24 条。
本义山买卖产业，或将产业抵押借款，须召集代表大会决定，并需获得出席会议 2/3 人数赞成通过。
- 第 25 条：
代表大会之组织，除本义山现任全体董事参加外，并由第 2 章第 4 条内所规定之会馆，各加派等于现任代表 2 倍人数出席，即：
 - (甲) 雪隆广肇会馆加派 16 人。
 - (乙) 雪隆惠州会馆、雪隆嘉应会馆、雪隆海南会馆、雪隆潮州会馆，各加派 10 人。
 - (丙) 雪隆茶阳会馆加派 6 人。法定人数：以不少过四间会馆单位之代表 47 人为足够法定人数。召开会议通告必须 21 天前派发，大会主席，亦由本义山主席担任之，其表决权，与第 23 条同。
- 第 26 条：
 - (甲) 本义山公款，用以安排原籍广东、海南之马来西亚人安葬事宜、以及美化、发展、改善庙宇、骨灰楼、殡仪馆及其他有关之建筑物。
 - (乙) 如有捐助慈善公益金，或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总监所批准之慈善机构，超过 20000 零吉以上捐款，须先召集代表大会商定之。
 - (丙) 本义山公款，最少 70% 需用于上述第 1 章第 2 条及第 4 章第 26 条 (甲) 规定之用途。

第五章

- 第 27 条：
本义山之不动产须注册在本义山名下，而有关该产业之所有文件，须由当届董事会之 3 名主要董事签名，即主席、总务及财政。
- 第 28 条：
本章程如有未尽善之处，得由董事会提交代表大会修改之，惟必须懂得出席会议 2/3 人数赞成通过，任何修改或修饰本义山条规及章程，须事先获得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总监的批准，任何修改之条文，经代表大会通过，提呈予社团注册官批准后即生效。
- (本义山修订章程经于 2000 年 8 月 18 日获得社团注册官批准并生效，编号。PPM / WP1077 / 50JLD 2)